

##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此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此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 1、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号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财会[2019]6号要求编制执行。

#### 2、变更日期

财务报表格式调整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公司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执行财务报表格式调整会计准则。

####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9]6号的有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财会[2019]6号有关规定，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以下主要变动：

### (1) 资产负债表

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

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

资产负债表增加“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款项融资”、“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减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项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 (2) 利润表

原“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利润表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项目。

### (3) 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该项目应根据金融工具类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2、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只涉及对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和调整，对公司的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不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19年8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

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四、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8日